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10日起在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开通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前海财厚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前海财厚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738）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06）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4）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914）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640）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26，C类004676）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22，C类003823）

二、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办理场所

自2019年4月10日起，投资者可按前海财厚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前海财厚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六、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前海财厚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七、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前海财厚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八、扣款方式

1、将投据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九、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前海财厚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前海财厚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前海财厚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前海财厚的有关规定。

十一、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9年4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财厚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前海财厚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aiho.cn
联系电话：400-1286-80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发布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4月9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5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7日正式生效。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本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策略、摆动定价、基金费率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安排详见附件四《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届满后次一工作日起正式生效，具体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媒介发布的《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载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填写的信息，如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三：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1月27日。综合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将本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运作方式、投资限制、投资策略、摆动定价、基金费率等相关事项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据此相应修改，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二、本次大会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供投资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将自上述选择期届满后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原《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具体安排届时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方案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运作方式

变更前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变更后将转为普通开放式基金。

3、变更投资范围

变更前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基金持有因可转换债券或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上市后或自可交易的第一个月内将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设上限。

变更后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不短债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债券。

4、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1.2%”变更为“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2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

5、调整管理费、托管费

管理费由0.70%年费率变更为0.30%年费率；托管费由0.20%年费率变更为0.10%年费率。

6、调整申购费

调整前的申购费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调整后的申购费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3%
100万≤M＜500万	0.1%
M≥500万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为0	

7、其他情况

配合修改上述内容同步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部分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基金合同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三、变更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变更为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期间，为方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前免《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开放期与封闭期的规定以及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合同名称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全文	媒体（报刊、报刊和网站）	媒介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5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投资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赎回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删除： 51.运作周期：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第一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后续各运作周期均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 52.开放期：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后续各开放期的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的1年以后的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至少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运作周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53.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54.封闭期：指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为一个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赎回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释义	55.人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8.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49.人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50.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2.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增加： 54.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有别公平对待 55.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此条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的具体内容，届时请参阅更新后的《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拟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由投入本金、赎回费、赎回价格以及申购费用的计算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日期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市场、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受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删除：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此条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的具体内容，届时请参阅更新后的《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日期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市场、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受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根据《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释义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删除：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比例原见招募说明书书。未扣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 8.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或赎回费率，但须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的日期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市场、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受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增加：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延迟履行赎回义务，但应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之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7+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增加：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延迟履行赎回义务，但应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之前，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7+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的金额或数量限制，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论证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的金额和赎回价格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论证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的金额和赎回价格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